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的分配

1. 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将载于 [A/C.3/69/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载于对议程的附加说明中(见 [A/69/100](#))。

工作方案

2. 编制工作方案草案(见附件)时考虑到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关于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68/538](#) 号决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A/69/150](#))、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使其工作和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以往使用会议服务的经验。

提问时间及互动对话

3. 依照委员会既定惯例，并根据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c)和(d)，每次辩论开始时，先由秘书处行政主管和高级官员介绍报告，紧接着与各部厅负责人、秘书长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进行互动对话，提出问题，以此作为委员会正式会议过程的一部分。邀请各代表团踊跃参加对话，提出问题和即席评论。提问之后即进行各议程项目或议程项目组的一般性讨论。

发言

4. 关于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的发言者名单将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开放供报名。

5. 依照委员会惯例，在各议程项目或议程项目组一般性讨论期间，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7 分钟为限，以数个代表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 15 分钟为限。



6. 在讨论临时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各代表团可就拟按顺序讨论的分项(a)和(d)各发言一次。各代表团还可就一并审议的分项(b)和(c)分别发言一次(一次是就分项(b)，一次是就分项(c))。但是，为节省时间，现鼓励代表团仅就分项(a)和(d)发言一次，就分项(b)和(c)发言一次，并应遵守规定的时限。

7. 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和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将一并讨论。各代表团也可就这两个项目分别发言一次。同样，为节省时间，现鼓励代表团仅发言一次，并应遵守规定的时限。

8. 根据大会以往的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天会议快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提前结束，则应在关于该项目审议工作的末尾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则以 3 分钟为限。

文件清单

9. 请注意，本说明的增编(将作为 [A/C.3/69/L.1/Add.1](#) 印发)，其中将载列在拟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每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10.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正式会议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第 1 会议室(会议楼)举行。大会已强调指出，会议准时开始对于有效利用分配给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服务至关重要。依照惯例，建议暂不适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宣布开会所需法定人数的第一〇八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1.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后来又作出说明，在执行这项决定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中涉及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最后由大会采取行动(见 [A/59/250/Add.1](#)，第 4 段)。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2. 在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后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3. 考虑到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会议次数，第三委员会把 11 月 26 日定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但是，第三委员会将力求尽可能提前结束工作。

附件

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10月6日至10日的一周	
10月6日, 星期一	联合国假日(庆祝宰牲节)
10月7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组织事项
	项目 132 方案规划 ^b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26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d)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下午1时	项目 26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 26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8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26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6时	项目 26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月9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a 临时议程项目(A/69/150)。

^b 这个项目将分配给所有各主要委员会, 以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见 A/68/252, 脚注 17)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1}	
	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107	国际药物管制
下午 1 时		项目 106 和 107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106 和 107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项目 106 和 107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106 和 107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 月 13 日至 17 日 的一周		
10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下午 1 时		项目 27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27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下午 3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下午 6 时		项目 65 的发言报名截止
10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5	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 3 时	项目 65	对提案采取行动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1}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65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6时		项目65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月20日至24日 的一周		
10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66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下午1时		项目66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66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6时		项目66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69(a)(d)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随后是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 执行和后续行动
下午1时		项目69(a)和(d)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69(a)(d)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6时		项目69(a)和(d)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69(b)(c)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1}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
10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随后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7 日至 31 日 的一周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 (结束)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一般性讨论
下午 1 时	项目 69(b)和(c)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一般性讨论 (续)
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随后进行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项目 69 (b) 和 (c)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69(b)和(c)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1 月 3 日至 7 日的 一周	
11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互动对话以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1}
	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下午 1 时	项目 67 和 68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7 和 68 一般性讨论(续)
11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项目 67 和 68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67 和 68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1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下午 3 时	一般性讨论
下午 6 时	项目 62 的发言报名截止
11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2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62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的一周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11月17日至21日的一周		
1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3时		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随后进行互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所涉项目如下：
	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下午4时		项目 64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6时		项目 64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9日，星期三		
下午1时		所有未决提案提交截止
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4日至28日的一周		
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下午3时	项目 119	振兴大会的工作 ^c
		就未决提案采取行动
		结束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c 这个项目将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仅供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及采取行动。